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充产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或“华能装备”）通过招、拍、挂程序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位于昌乐县宝城街道于家庄村以西、首阳山路山东矿机东厂区以东、龙角街以南、科技街以北区域的土地使用权（具体土地位置以最终签订的正式协议或政府规划文件为准），用于扩建厂房，进一步扩充产能，并授权董事长和管理层办理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充产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、《关于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一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华能装备已竞得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的宗地号“2021-CL453”号84,35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，并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登记手续，取得了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不动产权证”）。不动产权证的具体内容情况如下：

1、证书编号：NO.37024006094

产证号：鲁（2022）昌乐县不动产权第0004302号

2、权利人：山东矿机华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3、共有情况：单独所有

4、坐落：昌乐县宝城街道英轩街以北、八里庄村内部位置

5、不动产单元号：370725006028GB00016W00000000

6、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7、权利性质：出让

8、用途：工业用地

9、面积：84359 平方米

10、使用期限：工业用地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 2072 年 5 月 11 日止

11、权利其他情况：该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12 日起 2072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二、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竞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子公司扩建厂房，进一步扩充产能，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。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，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

子公司将继续通过招、拍、挂程序参与昌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后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、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积极推进有关事项的落实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13 日